

傳真文件

檔案編號：三十／四／一八九八號

日期：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立法會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貴會六月五日函及附件收悉。就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6 月 3 日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本局現特函提出以下意見：

一．順應民意，消除疑慮

正如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表示，保安局在修正案中所作出的十三項修訂建議，均是因應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而提出，其中的主要修訂包括將行使緊急入屋搜查權力的警務人員級別由總警司級提升至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大幅收窄可以行使此權力的警務人員範圍；以及對煽動性刊物罪訂立三年的檢控期限，消除某些人士擔心「秋後算帳」的憂慮。保安局能順應民意，令有關條文更為明確及嚴謹，消除公眾疑慮，本局對此表示支持。

二．賦權局長，安排適當

修正案建議，將原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定有關受國安條例取締組織的特別上訴程序規則，改由賦權保安局局長就特別上訴安排制定規例；同時在不抵觸該規例的情況下，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章第五十五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就聆訊的實務、程序、訟費、證據

可否接納等事宜作出規定。本局認為原由終審法院為上訴訂立規則屬正常程序，但既然保安局考慮到有意見認為，由首席法官訂立上訴機制存在利益衝突，而該意見又沒有具體提出應由誰制訂規則，故決定由行政當局制訂原則性的規例，以避免將司法機構捲入政治爭拗，而作出有關修訂。本局認為保安局對社會不同的聲音盡量作出正面回應的安排是恰當的。

三· 討論經年，盡快立法

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工作已經接近一年，為了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盡量與保障個人人權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對原先的條例草案已作出了多項修訂，盡量消除各界對有關條例的憂慮。本局認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關乎國家安全的大原則，特區政府應該按照原來的時間表，在七月恢復二讀及三讀通過有關條例。

新界鄉議局主席： 劉皇發

副主席： 林偉強

彭鏗然

（秘書處代行）